



关于江玉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1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23年7月28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：

决定任命：

江玉城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；

袁海生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陈家斌同志的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9日